

→→我们笑得无忧无虑,介于知己和恋人之间,忘却了工作的烦心事和彼此是否能进一步发展下去的烦恼,只有欢乐和愉悦。

●我是一所三流旅游学校的女“学渣”，而胡文是一个国内一流大学的男“学霸”，因为在六朝古都南京旅游邂逅而相爱了。那是我的初恋，虽然留下彼此交往的甜蜜回忆，但最终因胡文留学加拿大而劳燕分飞了。

三年前的清明节前夕，我在网上匆匆看了旅游攻略，做好南京二日游行程计划后，带上一本严歌苓的小说《金陵十三钗》，准备到秦淮河畔追寻一下那里关于“秦淮八艳”的香踪和历史往事。为了能省下在南京一晚的住宿费，我特地订了一张傍晚5点从开封到南京的绿皮火车票。其实在出发的那天我感冒了，我一直犹豫犹豫想把票退掉。大学期间做过兼职导游，旅行对我来说更像是例行公事，很是枯燥和劳累。最终还是没有退票，或许冥冥中上天已经安排好了我和胡文的那次相遇吧。

太阳还很高的时候我打车来到火车站，我是提前赶到了，没想到绿皮车却晚了，我只能自认倒霉。还是做兼职导游时形成的习惯，我顺手翻开背包打开了崭新的旅行笔记本，想写一段文字记录这次旅游的出师不利。没想到抓起笔来居然忘字，这都是长时间使用电脑惹的祸，草草写了几句便没了兴致，收起笔和本子装进旅行包内，开始插上耳机听歌等火车。

好不容易上了火车，那股难闻的气味让人窒息，忍耐到次日上午八点多，到了南京。第一次到南京，下了火车两眼一抹黑，能感受到六朝古都那柔和的风，却一时不知该往哪个方向去，这时才发现自己的准备工作基本用不上。抬头查看公交站牌，发现眼前的这路公交车正好经过我慕名已久的莫愁湖，于是就上了车直奔莫愁湖公园。

游完了莫愁湖，我一个人乘地铁很快到了夫子庙，在离夫子庙不远的一条老街里，闻到满大街飘香的小吃，这才感到肚子真是饿了。我本想找一家具有南京饮食特色的餐馆，可饿得实在等不及了，还是进了离我最近而又百吃不厌的拉面馆。这时，一个身穿白色上衣的男孩在我前面点了面，问了价钱很快就走进入座，身上散发着淡淡的好闻的香味。我点了一碗兰州炒面，就赶紧跟了上去，打算把他当成我此次南京行的临时救命稻草或者说叫护花使者。

我问男孩他对面有人吗？男孩说没有，我就在男孩对面坐了下来。男孩腼腆地笑了笑，眼睛大大的呈琥珀色，温文尔雅的气质，很有一副绅士派头。通过闲聊，我知道这个和我同桌吃饭，刚刚结识的男孩名叫胡文，同属90后，比我只大一个月，合肥某名牌大学的毕业生，即将出国去加拿大就读研究生，来南京是办出国签证的。也许是出于对他所就读的名牌大学的敬仰，抑或是对他即将出国留学的羡慕，让我对这个陌生的同龄男性多了几分亲近和信任感，顺理成章地拿出我的旅行日记，请他写下了他的手机号码和QQ号。

不仅如此，吃完饭，我们还一起逛了夫子庙，一路上胡文都很沉默，话不多，倒是我在一直向他咨询南京的历史人文。我挑好了一条丝巾，价值10块钱，胡文抢先把钱付了，等于是他买送给我的。到如今还放在我的衣柜里，绵绸丝质，绚丽图案，透着很炫的民族风。这算是胡文留给我唯一值得回忆的纪念品。

胡文说他已买好晚上10点回合肥的火车票，否则可以买票陪我乘船看秦淮河两岸旖旎迷人的夜景。当时还有些时间，胡文就带我去玄武湖边的古城墙上转了一圈。胡文是第二次来南京，比我熟。第一次是和他的初恋女友来的，当然这些都是以后我才知道的。

下午四点，胡文把我送上去往中山陵的地铁，就各自分开了。次日我独自去了明孝陵、采石矶等景点。景色不错，但一个人总是打不起精神来，当晚就买了火车票匆匆打道回府了。回到自己生活的城市开封，我继续自己早九晚五平淡无奇的上班族生活。

●这一下下班之后很无聊，我加了胡文的QQ号码，从这一刻起，我那有花无果的初恋不幸拉开了序幕。我只是一个三流院校的女学渣，而胡文是一流高校的男学霸，这厮却经常以学渣自我调侃，冷幽默颇有崔永元说话的风格。通过QQ聊天，我知道胡文的小名叫“豆豆”，我老喊他秦俑或者是潘冬子，因为舞蹈演员黄豆豆是我的青春偶像。

差不多是到了六月份，气温已初显炎炎夏日的威力了，不顾天气炎热，每周我都会到同城的一所大学跟搭档练口语，当时在准备商务英语考试。趁着练口语的空闲时间，我和胡文也会通过QQ用英语互相打趣扯上几句。再后来，几乎每天我和胡文都在天南海北地聊着，每天有说不完的话，探讨不尽的话题，从最近读的什么书，看的什么电视剧，到网上的段子和娱乐圈的八卦新闻。真要有哪一天相互没联系，还真感觉有点不适应，像少了什么事情没做。

记得有一次跟胡文聊天，这家伙突然跟我说，要不咱俩搞对象吧，我好像爱上你了。我怕胡文拿我穷开心就装傻问，怎么可能会喜欢上我这个女汉子呢？其实我没问出口的还有一句，你个名牌大学的“学霸”，怎么会爱上我这个三流大学的“学渣”呢。尽管通过网上聊天，我能感到彼此已经对对方有好感，但由于胡文即将出国，料想彼此相恋注定没有什么结果，我们就没有也不敢再去聊这方面的话题，怕到后来彼此连朋友都没得做，更怕伤着对方，也怕伤着自己。

六月中旬，学子们都开始准备毕业旅行了，结束商务英语考试的我，试探着邀请胡文去古城开封玩玩，他欣然答应了。可是到了出发的那天，胡文听说他的签证不知哪个环节出了问题，就说没有心情来了。被人放鸽子的感觉真的非常让人不爽，何况我们为这次旅行计划了几乎半个月，而我也下了血本，不顾当时正闹经济危几乎要到了破产的边缘的糟糕状况，特意买了一部入门级的单反相机，还煞有介事地在网上搜集相关材料，废寝忘食弥补自己使用单反相机的摄影技能。

●胡文终究还是来了，来的第一天他正好被电话正式告知签证被拒绝了。胡文紧握手机，一副垂头丧气的样子。我心里万分替他难过，一时不知道该如何安慰他，同时又有几分暗喜，如果胡文不出国了，或许我们关系会向前再发展一步呢。怀着非常复杂的心情，我先是带着胡文在开封城内的著名景点转了转，而后便一起乘车去登封，上嵩山游览举世闻名的少林寺，用胡文的说法是圆了他的武侠梦。

我们在少林寺无聊地闲逛，都烧了香，却都开心不起来。身为开封人，我却是第一次来千年古刹少林寺。胡文给我拍了很多照片，却执意



情事
倾诉与聆听,城市人的情感故事。
请勿对号入座。

组合II

我记忆中的初恋故事

口述/ 如柳 文字整理/刘千荣

萍水相逢却后会无期

不肯和我留下一张合影照。我也没有勉强，内心却升起怅然情绪。或许这就预示了我们只是彼此人生路上的匆匆过客而已。这些照片如今留在我的相册里，每次看见，都会想起他来。

夜晚的嵩山脚下，我穿一件白色露肩的连衣短裙，山风很凉，我冻得瑟瑟发抖，不知不觉间我们彼此挨得很近。我们手拉手走在灯影斑驳的山间道上，连手心的汗都是甜的。夜晚十点多钟我们搭车去十字街上吃夜市，热闹的人群，成排的大红灯笼。我们点了几个菜，一瓶啤酒，他兴高采烈地给我讲他学校同学的趣事，具体细节大多不记得了，只记得那晚的蜜汁烤翅分外的香甜，我们笑得无忧无虑，介于知己和恋人之间，忘却了工作的烦心事和彼此是否能进一步发展下去的烦恼，只有欢乐和愉悦。

十二点的时候，胡文回他预订的宾馆，我也回了家。胡文发短信说，从来没有出去玩疯到夜里快一点钟，因为他家风甚严，父母对他的要求和期望都很高。其实我也是，那种感觉太幸福了，此生都不会忘记。我们一路说着笑着，讲有趣的事，然后互相看着对方，彼此大笑，忘记周边喧闹的人群和拥挤的车辆。

第二天我们跟旅游团去了另一个城市的游乐场，那是我第一次去游乐场。我和胡文因只顾说话而落在队伍的最后一排。在游乐场宽阔广场的人群中，他快乐地抱着我，似乎要把我扔飞起来。我淘气地趴在他的肩膀上说，你要陪我坐过山车，你要紧紧地拉着我的手。我问胡文有没有高血压，坐过山车行不，他说有，我说没事，我会保护你。

胡文会讨好地在我身边给我递水喝，给我吃溜溜梅。在欢乐谷，胡文非常兴奋，大概暂时忘了签证未果的不开心。飞越极限，已是下午，一天都是吃的零食，又在玩水上项目的时候弄湿了衣服，加上惊吓，我那时已经有些低烧，微微的头晕，所以接下来所有的活动项目，我的手紧紧地攥着胡文的手心。那时候，我就想，有胡文陪在我身边，真踏实真好。

玩罢游乐场，我们顺路乘车去了陕西华山，那天的下午，夕阳已经落下山去，疲惫的我们来到了景区的广场，买票入景区，风很大，夹杂着丝丝淡淡的忧愁。在傍晚时分，我心头总会产生一种无家可归的哀伤。我们从晚上八点多进山，各自背一个双肩包，提一大兜吃的。西岳华山以险著称，自古华山一条路，胡文还提了一床小被子，因为夏天华山顶的昼夜温差太大，这就大大增加了上山的难度。

那五个小时，从最初的悠悠悠哉到最后的筋疲力尽，我们一直没有停过步伐，遇到艰险的地段，胡文一直拉着我的手，我爬不动的时候他连拖带拽，不断地鼓励我继续向前，到凌晨两点多我们终于到达顶峰。路上我肚子很痛，可能受凉吃了太多零食，胡文一直陪着我安慰我给我鼓劲。

看完日出，我们开始下山，我的膝盖可能受凉剧烈地疼痛，走起路来异常困难。我走了几百米的下山路，腿就痛得走不动了，无奈只得乘坐缆车下了山。如今一到冬天，温度低一点，晚上躺在床上，我的膝盖就钻心的疼，似乎是在提醒我追忆往事，也就想起远在加拿大的胡文。

我们在华山车站分别，胡文一脸忧伤黑着脸，不仅是因为皮肤黑的缘故，我知道他不开心。我一直在哄胡文，问他怎么了，他只是不说话。当时我还没有意识到胡文是不想让我走，我一直问他怎么了，他眼中泛着微微的泪光，难过地说:你就要走了！那一刻，我的心好痛，那时的胡文是舍不得我。胡文总说，要是当初我们考的是同一所大学该多好，或者接下来我们能一起出国那该多好，大有“恨不相逢未嫁时”的遗憾和感慨。

我们都盼着火车能晚点，可火车偏偏非常准时停在了我们面前。胡文抱着我，我看着他的眼睛，千言万语在心头，却说不出话来。胡文说，我们就这样分开了吗？你就这样走了吗？我笑着安慰他说，上了火车我们就赶快发信息嘛。

刚上了火车找到座位坐下，就听到短信提示音，我记得他用英语发给我的一条信息“I gonna miss you so much!（我会非常想念你）”看到这条信息我的眼泪瞬间就充满了眼眶，心里又甜蜜又酸楚，他不想让我走，我又何尝不想一直陪着他。可我又不能跟胡文回合肥，我要回去上班了。

●其实人生有时是来得半点侥幸的，我是在想胡文的签证出问题了，他就不会出国留学了，我们有可能走到一起，但事情不是以我的主观愿望去发展的。胡文的第二次签证没出意外，顺利通过了。

在胡文即将出国前的那段时间，我和胡文总是莫名地在网上吵架，胡文说他一出国就是五年多，距离让他对我们之间的感情没有信心，他的初恋女孩就是随父母出国后，他感觉距离太远，就主动提出了分手。胡文说，他再也不想谈一段没有结果的感情，不想让我最好的年华都在等待中度过。尽管我一点都不在乎，可他连选择的权利等待的机会都没有给我。

胡文出国前一晚，我对他说了狠话：我知道我对于你来说是一个拖累，我不会再打搅你，再跟你联系我就死全家。胡文回信息：我说那么多话你可以不记得，但这句话你要记住；话不可说尽，势不可用尽，凡是大缘分势必早尽。到如今我都猜不透胡文为何让我记住这句话，是因为分手的时候我说话太狠不留情面，还是他要我记住，总有一天等他回国后，我们终究还会再续前缘。

在胡文出国的第二天，恰好去电影院里看了韩寒的《后会无期》。电影里说，有的人或许你以后再也看不到了。在华山即将分别的时候，胡文不停地问我们还会再见面吗？然后肯定地说，我们一定还会再见面的。现在的胡文去了北美的加拿大，真的有可能萍水相逢却后会无期了。

【现在时】

胡文去加拿大留学后不久，如柳辗转来到上海，进了一家著名的跨国旅游公司做导游，跑的就是去加拿大旅游的那条线。她一直在想，哪一天会不会和胡文再次不期而遇呢？